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杭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杭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8号）核准，杭州银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75万股，并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杭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355,699,2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617,449,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55,699,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750,000股。

限售股形成后，杭州银行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杭州银行总股本2,617,449,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046,979,680股）致使杭州银行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比例增加。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2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12,600,000股，分别为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2,339,135股以及全

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受让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持的国有股260,865股。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为其股份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18年6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其2012年6月后增持的杭州银行股份900万股锁定期为自股份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以委托他人管理方式间接持有承诺人所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也不会通过杭州银行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此外，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浙财金[2015]62号），杭州银行在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社保基金共计受让杭州银行国有股东转持的国有股17,045,376股（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增至23,863,527股），并承继原各国有股东就其转持股份承担的相应限售义务（社保基金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中，已有4,714,325股和173,911股限售股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和2018年4月23日上市流通，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260,865股，剩余共计18,714,426股尚在限售期内）。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出具了上述承诺函，承诺其2012年6月后增持的杭州银行股份900万股自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杭州银行2016年10月A股IPO办理股份登记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已对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社保基金持有的限售股份进行了锁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股份尚未解除锁定，同时只有本次申请办理解禁后上述股份才可以转让。

基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2,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6月7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占股份总额比例	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8,975,291	0.52%	260,865	18,714,426
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39,135	0.34%	12,339,135	0
合计		31,314,426	0.85%	12,600,000	18,714,426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杭州银行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542,456,221	-260,865	542,195,356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87,541,555	-12,339,135	675,202,420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0,000,000	0	210,000,000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659,456,000	0	659,456,000
	5、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0,790,056	0	90,790,0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90,243,832	-12,600,000	2,177,643,8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74,185,048	12,600,000	1,486,785,0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74,185,048	12,600,000	1,486,785,048
股份总额		3,664,428,880	0	3,664,428,880

五、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杭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杭州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杭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子龙

王子龙

余燕

余燕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